

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：</p> <p>(一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總班級數</th> <th colspan="4">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</th> <th rowspan="2">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</th> </tr> <tr> <th>科任教師</th> <th>兼任導師</th> <th>兼任主任</th> <th>兼任組長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六班(含)以下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七</td> <td>十三</td> <td>九</td> </tr> <tr> <td>七至十二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六</td> <td>十三</td> <td>九</td> </tr> <tr> <td>十三至十八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五</td> <td>十三</td> <td>十一</td> </tr> <tr> <td>十九至二十四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四</td> <td>十三</td> <td>十三</td> </tr> <tr> <td>二十五至三十六班</td> <td>二十節</td> <td>十六節</td> <td>三</td> <td>十三</td> <td>十五</td> </tr> <tr> <td>三十七至四十八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二</td> <td>十二</td> <td>十七</td> </tr> <tr> <td>四十九至八十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一</td> <td>十</td> <td>十九</td> </tr> <tr> <td>八十一(含)以上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一</td> <td>八</td> <td>二十一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1.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，採公正公開之原則，參酌實際情</p>	總班級數	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科任教師	兼任導師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六班(含)以下			七	十三	九	七至十二班			六	十三	九	十三至十八班			五	十三	十一	十九至二十四班			四	十三	十三	二十五至三十六班	二十節	十六節	三	十三	十五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	二	十二	十七	四十九至八十班			一	十	十九	八十一(含)以上			一	八	二十一	<p>國民小學授課節數表：</p> <p>(一)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總班級數</th> <th colspan="5">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</th> </tr> <tr> <th>科任教師</th> <th>兼任導師</th> <th>兼任主任</th> <th>兼任組長</th> <th>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6班(含)以下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8</td> <td>14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7-12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6</td> <td>14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13-18班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5</td> <td>14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tr> <td>19-24班</td> <td rowspan="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20節</td> <td rowspan="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16節</td> <td>4</td> <td>13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5-36班</td> <td>3</td> <td>13</td> <td>14</td> </tr> <tr> <td>37-48班</td> <td>2</td> <td>12</td> <td>16</td> </tr> <tr> <td>49-80班</td> <td>1</td> <td>10</td> <td>18</td> </tr> <tr> <td>81(含)以上</td> <td>1</td> <td>8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1.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由各校就全校總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依照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，採公正公開之原則，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，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。</p> <p>2.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，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</p>	總班級數	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	科任教師	兼任導師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6班(含)以下			8	14	8	7-12班			6	14	8	13-18班			5	14	10	19-24班	20節	16節	4	13	12	25-36班	3	13	14	37-48班	2	12	16	49-80班	1	10	18	81(含)以上	1	8	20	<p>說明</p> <p>一、為增進學校行政效能及教學品質，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。</p> <p>二、學校總班級數六班以下主任每週授課節數調降一節，總班級數十八班以下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各調降一節。</p> <p>三、各總班級數級距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各調增一節，使學校得依實際行政任務需求，彈性分配減課節數。</p> <p>四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總班級數		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科任教師	兼任導師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班(含)以下			七	十三	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至十二班			六	十三	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三至十八班			五	十三	十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九至二十四班			四	十三	十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十五至三十六班	二十節	十六節	三	十三	十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	二	十二	十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十九至八十班			一	十	十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十一(含)以上			一	八	二十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班級數	每週授課節數 (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科任教師	兼任導師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班(含)以下			8	14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-12班			6	14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-18班			5	14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-24班	20節	16節	4	13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5-36班			3	13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7-48班			2	12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9-80班			1	10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1(含)以上			1	8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形妥為編排，且應優先減授兼任導師之授課節數。

- 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，依擔任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，比照科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授課節數，其超時任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-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二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
每週授課節數：

-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。分散式、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。
- 資訊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-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二十四班	四	二

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，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，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- 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，依照本校和分校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；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組長排課。

(二)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
每週授課節數：

- 學校規模：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。分散式、巡迴式及幼稚園不納入計算。
- 資訊教師：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，於兼任資訊行政(網管)時，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- 教師兼午餐秘書：教師兼午餐秘書：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，綜理午餐業務；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，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，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總班級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
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
24班(含)以下	4	2
25班(含)以上	6	4
37班(含)以上	8	6
49班	10	8

(含)以下		
二十五班(含)以上	六	四
三十七班(含)以上	八	六
四十九班(含)以上	十	八
六十二班(含)以上	十二	十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
一千人(含)以下	六
一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八
二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十
三千零一人(含)以上	十二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(級任教師)兼任之；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，並酌減四節課，減課後不得低

(含)以上		
61班(含)以上	12	10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
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
1000人(含)以下	6
1001人(含)以上	8
2001人(含)以上	10
3001人(含)以上	12

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：主任或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(級任教師)兼任之；若主任或組長係由導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以兼任導師授課標準，並酌減四節課，減課後不得低於十二節。

5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
6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

<p>於十二節。</p> <p>5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，依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</p> <p>6. 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：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，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時數，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</p>	<p>告後實施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	--